

## 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51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2035152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調整  
24小時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1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200030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方案變更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等DM相關資訊，請參閱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如有投保相關疑問，服務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